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15183號



主旨：編入宜蘭縣五結鄉及蘇澳鎮編號第270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面積0.917339公頃暨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0.372107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2條第3款、第23條、第25條、第29條第2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01.828851公頃，其中編入及解除情形如下：

(一)保安林編入：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9、10地號及蘇澳鎮存仁段984地號等3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917339公頃，管理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宜蘭縣五結鄉公所，現況為天然闊葉樹混淆林及人工闊葉樹混淆林，林相完整，符合森林法第22條第3款規定，山陵或其他土地，為防止砂、土崩壞及飛沙、墜石、泮冰、頽雪等害所必要者，依同法第23條應劃為保安林地，擴大保安林經營。



裝

訂

線

(二)保安林解除：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段23地號之內、288地號之內、292地號之內、316地號之內、利工段8地號之內及蘇澳鎮存仁段1109地號之內、永安段535-4地號之內等7筆土地，面積計0.372107公頃，現況為道路（交通用地）、垃圾場（其他公共設施用地）、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規定，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三)詳如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（表1）、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（表2）、保安林部分面積編入解除圖（圖1、圖2）、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3、圖4、圖5）。

二、本號保安林經112年檢訂結果，依法編入面積0.917339公頃，解除面積0.372107公頃，訂正減少面積0.037859公頃，檢訂後面積302.336224公頃，為防止五結鄉清水至蘇澳鎮嶺腳一帶之飛砂及風害，並保護內陸村落居民、田園之安全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（表3）及保安林位置圖（圖6）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敏季